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陳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葉芝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譚惠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黃友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由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不包括依據下列方式)：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或

(i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不時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股份配發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

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以下總額：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最高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情況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日。

「供股」乃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於由董事指定之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地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此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所涉範圍之費用或延遲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將予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情況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有關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日。」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第7項決議案(A)段所授出權力而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上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托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屆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3. 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6及第8項決議案，現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將於彼等認為對整體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獲授予購回股份之權力。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明智決定之說明函件，乃另文刊印於通函內，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予各股東。
6.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納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7. 為釐定獲發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納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獲發建議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波先生 (主席)
項習文先生 (副主席)
戴立起先生
李建新先生
王國濤先生
葉芝俊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 僅供識別